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本规则中所有“ 董事会 ”	均改为“ 董事局 ”
2	本规则中所有“ 董事长 ”	均改为“ 董事局主席 ”
3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职期满前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职期满前辞职的遵从公司《章程》执行。 监事会任期内和监事会换届时，新的监事人数合计不超过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3。
4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再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以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 董事会 ，则该股东丧失监事的提名权。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新任监事在提案获得通过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由上届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连续 365 日以上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提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数加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以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上市公司 董事局 ，则该股东丧失监事的提名权。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5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 一年召开二次，一次在公司上半年财务报告后的一个月内召开，另一次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包括日常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会临时会议包括日常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6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是 《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与《公司章程》具同等法律效应 ，经公司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废止。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